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8.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185,534.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14,465.4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9月12日“XYZH/2017BJA20506”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余额（元）	备注
扩大供暖投资运营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3186383	10,000.00	23,286.72	
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683655	8,000.00	12,555.91	
研发中心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88000000977803	1,000.00	0.00	2018年10月16日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1332209027421	2,761.45	10,755.98	
	合计	--	21,761.45	46,598.6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目前“研发中心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止至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10288000000977803的资金余额为3,425.24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已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